公告编号: 2024-029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成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于2024年3月25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于 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郑瑞俊先生、沈建纬先生、洪伟刚先生、朱景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罗昆先生、杨辉先生、蔺智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罗昆先生、杨辉先生、蔺智挺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独立董事培训学习证明,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其中,罗昆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相关规定,候选独立董事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无异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

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对任职资格审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意提名郭小鹏先生、陈殊凡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上述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监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监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行政处罚、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 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 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瑞俊, 男, 1963年1月出生, 中国台湾人士, 硕士学历。 1994年7月至今, 历任瑞成建筑工程(安徽)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等职; 2011年8月至今, 历任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 2016年6月至2020年9月, 任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0年9月至2021年3月, 任合肥新汇成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3月至今, 任汇成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瑞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 其配偶杨会女士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瑞俊先生不存在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 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 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 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 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 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 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和监管规则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沈建纬, 男, 1959年4月出生, 中国台湾人士, 高中学历。

1987年11月至1993年5月,任建纬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1993年5月至1999年7月,从事房产投资业务;1999年7月至今,历任瑞成建筑工程(安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等职;2011年8月至2020年8月,任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2021年3月,任合肥新汇成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汇成股份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建纬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 女儿的配偶为公司监事陈殊凡先生。沈建纬先生不存在《公司 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 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 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 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 管规则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洪伟刚, 男, 1992年3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15年3月, 任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职员; 2015年3月至2019年11月, 任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助理; 2019年11月至2023年3月, 历任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2023年3月至今, 任合肥产投资

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芯合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洪伟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 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 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 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 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 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要求的任 职资格和条件。

朱景懿, 男, 1991年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学历。2016年3月至2020年3月, 任正奇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业务主管; 2020年3月至今, 历任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股权投资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景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及其他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 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 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辉, 男, 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学历。1987年7月至1999年12月, 任合肥经济技术学院教师; 1999年12月至今, 历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法律硕士教育中心主任、公共事务学院副教授; 2021年3月至今, 任汇成股份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没有在三家以上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四章第四节所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蔺智挺, 男, 1981年1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博士学历。2009年3月至2011年9月, 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博士后; 2011年10月至今, 历任安徽大

学讲师、副教授、教授; 2021年6月至今, 任汇成股份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蔺智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与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 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不存在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 满的情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最 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 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 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不存在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 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没有在三家以上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 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四章第四节所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 条件。

罗昆, 男, 1982年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9年6月至2017年7月, 任安徽建筑大学副科长; 2017年8月至今, 任安徽师范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研究生导师; 2020年11月至今, 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员,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或者涉嫌违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困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章事管理办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更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没有在三家以上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四章第四节所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郭小鹏, 男, 1983年1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学历。2007年至2008年, 任IBMGBS咨询顾问; 2008年至2014年, 历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部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14年3月至今, 任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江苏邦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2015年4月至今, 任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小鹏先生通过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南京邦盛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间接持股比例为0.0069%。郭小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陈殊凡, 男, 1981年8月出生, 中国台湾人士, 本科学历。 2007年5月至今, 任瑞成建筑工程(安徽)有限公司稽核部长兼 总经理秘书; 2011年1月至今, 任瑞成建筑工程(安徽)有限公司监事; 2023年2月至今, 任苏州格兰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023年5月至今, 任汇成股份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殊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系公司董事沈建纬女儿的配偶,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